

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及投票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1 年 3 月 25 日下午 14:30；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 年 3 月 25 日的交易时间，即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 年 3 月 25 日 9:15-15:00 任意时间；

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苏州市高新区浒关工业园浒晨路 28 号公司会议室；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
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；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晓敏先生；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（以下统称“股东”）共有 4 人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 67,197,5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1975%。其中：

(1) 现场会议情况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67,186,500 股，

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1865%；

(2) 网络投票情况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1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0%；

(3)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1 人，代表股份 11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1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110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对《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中列明的提案进行了审议，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，并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7,19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

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委派卜浩律师、顾程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- 2、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3 月 26 日